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申报校外人员劳务费（课酬） 必须提供正确手机号码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要求，扣缴义务人在申报个人收入时，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以下基础信息：姓名、身份证照类型及号码、有效联系电话等。

从 2024 年 1 月开始，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报送申报劳务收入的人员信息时，任职受雇从业类型为“其他”（即非雇员），并且年龄小于 60 周岁的人员，必须填写个人手机号码方可报送成功。

请各部门在报账时（包括特聘教授和外聘教师课酬发放），务必填写校外人员正确的手机号码，以便学校正常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。

咨询电话：83582515

附件：

1.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外专家劳务酬金签领单
2.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编外教师工资计算发放表
3.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报销确认单

计划财务处

2024 年 1 月 15 日
